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党办〔2019〕27号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湘乡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潭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湘乡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湘潭市委、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实施细则，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域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

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落实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水资源信息。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

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负责初审上报、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制定规划实施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指导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权限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裁决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的科技和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全市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 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

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第四条 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股）。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机要、档案、后勤、接待、文明创建、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群众工作等工作；负责办理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人事、工作；指导水利行业的培训工作；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的人事、编制工作；负责作风建设的检查、奖惩；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水政股（法规股）。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执法工作；负责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查处和配合司法机关处理水事违法犯罪案件；指导和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承办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承担本局权限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局案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河长制工作，拟定市河长制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考核方案等并组织实施；督办落实市级河长部署的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河库保护工作；指导水域及

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普法及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有关涉水、移民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研究拟订水利法制建设规划；严格执行水价政策（除城市供水外）和节约用水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

（三）建设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股）。提出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指导全市主要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农村供水、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机电排灌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跨区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跨区域流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

（四）水库移民股。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

划的编制和初审；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报送；负责移民安置项目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及其他资料的审核；负责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移民后扶基础数据库管理及统计工作。

（五）财务股。负责汇总编报部门预算；参与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导全市水利行业的财务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管；负责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建设、财务、综合统计等年报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建制、财务汇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内部审计；承担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及基建等项目的内部审计；负责专项资金监督审计；负责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各支部开展工作；协助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协助局党委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结对帮扶工作。

第五条 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

第六条 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

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